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於各種會議場合宣導請本院法官同仁恪遵法官倫理規範。	本院各庭科室	
2	請同仁於選舉前後特別注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，若有發現賄選等相關跡證時勇於檢舉或儘速轉知政風室，另請同仁特別留意勿於社群媒體發表不適當言論。	本院各庭科室	
3	請宣導同仁要嚴守行政中立及勿於社群媒體發表不適當言論。	本院人事室	
4	若民眾在法院內穿著競選背心或發送競選宣導品等，請予以委婉勸說。	本院法警室	
5	請政風室逐案檢討「少年事件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」價格較高廠商有無合理事由，檢討後視情況向臺銀反映。	本院政風室 及 本院總務科	
6	請加強推廣、宣導財產申報系統授權功能。	本院政風室	